

“三无”餐巾纸上餐桌 警惕病从口入

本报记者 丁海林 文/摄

“三无”餐巾纸 卫生状况堪忧

在路边小店吃完饭，顺手从桌上纸巾盒里抽出一张餐巾纸擦擦嘴巴，这是很多人的习惯。可是你想过没有，你用来擦嘴的纸很可能不是正规的餐巾纸，而是卫生堪忧的“三无产品”。近日记者走访了市内一些小饭馆，发现绝大部分饭馆提供的餐巾纸，都是“三无产品”。卫生部门提醒，长期将这些劣质卫生纸当餐巾纸用，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，或因吸入大量病菌而引发疾病。

市民于先生经常光顾小区附近的一家早餐馆，每次用餐完毕，于先生会习惯性地抽几张餐巾纸擦嘴。昨日于先生在擦嘴时突然闻到餐巾纸上有一股明显的臭味。此时，其他食客也纷纷向餐馆老板反映餐巾纸有问题，餐馆老板赶紧给食客们道歉，说自己对新换的餐巾纸进货时没有检查，马上更换。细心的于先生发现餐巾纸包装上除了有一个商标名外，厂家地址、电话、生产日期、卫生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一概没有，属于典型的“三无产品”。而餐馆老板给食客更换的餐巾

纸，虽然品牌不同，同样也是“三无产品”，经轻微抖动竟然飘散了不少纸屑。对于此次的经历，于先生心有余悸，表示“以后再也不敢随便使用餐馆的餐巾纸了。”面对食客们的质疑，餐馆的经营者辩解道：“小本生意，哪有钱买好纸，再说餐巾纸也不收费。”

一位纸巾的批发商告诉记者，这些没有标注厂址等信息的散装餐巾纸，加工的原料一般是用回收再加工的纸张制作出来的，就是他们行话所说的“再生纸”。因为“再生纸”成本很低，所以销售价格和纯浆纸价格差三至五倍。如今市面上的小型餐饮机构都在采购这样的散装餐巾纸。

餐巾纸未纳入“食品用纸”属监管空白

目前，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用纸，如纸杯、纸餐盒等食品用纸，国家已明确规定需要有QS认证。而餐巾纸没有纳入“食品用纸”的范畴，所以一直没有被纳入QS质量认证范畴，这也让餐巾纸的生产监管产生了盲区。

使用质量不好的餐巾纸究竟会对人体

造成什么危害呢？这种“再生纸”一般都是回收的旧书、旧纸片生产，因为其中有墨和其他杂质，所以颜色就没有正规竹浆纸白，厂家为了蒙混过关，就使用滑石粉、荧光增白剂等致癌物质，而这些都是国家规定不能添加的。

一般来说，劣质餐巾纸容易带有各种真菌、大肠杆菌、结核菌等，经常使用可能引发肠炎、伤寒、痢疾等病症；纸上的增白粉、漂白剂，可以进入人的呼吸道导致感染。滑石粉属于矿物质，人吃多了会患胆、肾结石。若使用的是工业滑石粉，里面还含有铅、镉等重金属，容易对人的神经系统、血液系统产生损害，甚至影响儿童智力发育。

据纸巾批发业内人士介绍，有外包装并不是判断餐巾纸好坏的标准。现在餐馆所使用的散装餐巾纸也分两种，一种是正规企业生产的餐巾纸，这种纸巾也是用大纸箱包装，里面没有单独包装，这样是为了降低生产成本，但质量没有问题；另一种散装纸就是用回收的“再生纸”生产的，卫生标准不过关，不宜在餐桌上使用。如何判断餐巾纸是否是合格产品？第一，从色泽方面看，白色餐巾纸白度适



小餐馆免费提供的几乎都是“三无”餐巾纸。

中，不含有荧光增白剂。彩色餐巾纸要求色泽鲜艳程度好，不易掉色。第二，餐巾纸应具有纸质柔软、吸水性强、有一定强度和湿度的基本性能。第三，纸面要平整，不得有洞眼，不得掉粉、掉毛或有较

大尘埃。

针对现状，建议大家：外出就餐尽量自带手绢、纸巾或采取饭后清洗嘴部的方式，尽量不要用小餐馆提供的“三无”餐巾纸擦拭嘴部和手部。

《住房租赁条例》正式发布 筑牢“租购并举”基石

“交了一年房租，才住了3个月就被二房东赶了出来，中介还卷款跑路了。维权折腾了大半年，钱还是没追回来。”说起3年前在北京的租房遭遇，小林至今仍心有余悸。小林的经历并非个例。长期以来，“黑中介”横行、“假房源”泛滥、房东随意涨租赶人、租赁合同暗藏陷阱等行业乱象，一直饱受诟病。7月21日，《住房租赁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公布，并将于9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的出台被业内视为“租房市场的里程碑事件”。它不仅为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痛点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，更对完善“租购并举”住房制度、推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具有深远意义。

租户之痛凸显行业乱象

住房租赁市场的乱象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。贝壳研究院2024年发布的《中国住房租赁市场年度报告》显示，超60%的租户遭遇过合同纠纷，38%的租户经历过房东临时解约，27%的租户曾被中介乱收费困扰，15%的租户遇到过租金贷陷阱。

中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庆祥对记者表示，出现这些乱象的根源在于“三缺”：缺统

一的合同规范、缺有效的监管机制、缺明确的法律责任。“租户在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，维权成本高、举证难，很多人只能自认倒霉，这既损害了租户权益，也制约了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。”赵庆祥说。

《条例》的正式出台，从租赁双方权利义务、中介服务规范、监管机制等方面作出全面规定，其中多项条款直指行业顽疾，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框架和行为准则，标志着我国住房租赁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。

提升市场管理规范水平

租金与押金管理是《条例》的重点之一。记者了解到，针对“长收短付”“卷款跑路”等问题，《条例》明确要求，住房租赁企业收取租金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，收取押金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；企业需在专用账户存储租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；未经租户书面同意，企业不得为其办理租金分

期贷款。

在房屋质量与合同规范方面，《条例》要求出租住房必须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标准，明确禁止出租甲醛超标房、群租房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房屋；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，禁止设置“霸王条款”，明确双方违约责任。

“这一条款招住了‘高收低租、长收短付’的命门。”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对记者表示，“《条例》通过对居住空间和押金约定的明确规定，可以有效保障租户的合法权益，降低承租人的押金损失风险。”

“以前合同里全是‘乙方不得’，现在示范文本详细列出了房东的维修责任、解约条件，连家具损坏赔偿标准都写得清清楚楚。”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张颖对记者表示，“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将大幅减少纠纷，租户不用再担心‘签字即入坑’。”

针对中介服务乱象，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租金差价，不得发布虚假房源信息，从业人员需实名执业；若中介隐瞒房屋瑕疵导致租户受损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完善“租购并举”制度

《条例》发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规范市场，更在于践行“住有所居”的民生承诺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王业强对记者表示：“住房制度的核心是‘保障基本、满足多样’，租赁市场是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问题的主渠道，《条例》的出台让‘租房也能有尊严’成为现实。”

赵庆祥认为，《条例》的意义远超租赁市场本身：“它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一环。通过规范租赁市场，能‘租购并举’，减少对‘炒房’的依赖，让住房回归居住属性，对稳房价、稳预期、防风险都具有重要作用。”

《条例》的实施也将给住房租赁市场带来深层次变革。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测算，《条例》实施后，住房租赁企业的合规成本将平均增加15%—20%，但长期来看，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，预计3年内，头部50家企业市场份额将从目前的12%提升至30%以上。

中国消费者报

以人为本营造和谐

以法为准彰显公正

